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1. 关于为买方融资租赁业务承担担保责任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能够加速资金回笼、降低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促进公司设备销售和市场开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为买方融资租赁业务承担担保责任事宜，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杰平

谢满林

王树田

2023年10月26日